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複 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

上列聲明人因與被告黃聰吉(已歿)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明
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
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
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，聲明
人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聲明由甲○○之兄弟姊妹即黃○
○、黃○○、陸黃○○、林黃○○及黃○○等人(下合稱黃
○○等5人)承受訴訟，惟查黃○○等5人已向臺灣高雄少年
及家事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該法院於113年11月19日准
予備查，有司法院網站查得之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
結果(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1月25日公告2份)在卷
可稽(本院卷第255、257頁)，依民法第1175條規定，繼承之
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黃○○等5人因拋棄繼
承，已失繼承權，即非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應承受訴訟
之人，聲明人聲明由黃○○等5人承受甲○○之訴訟程序，
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林榮志